

无锡学院环境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

为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教育教学理念，调动和发挥学生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为学生专业发展提供更多选择路径，根据《无锡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制定无锡学院环境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第一章 组织机构

成立环境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成员包括分管教学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等，工作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人员名单每学年进行更新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立，负责学院转专业具体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组长：钱杰书

成员：姜欢、卜久贺、徐恬、李海玉、王涛

第二章 转专业资格

经国家招生统一考试录取的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按相应要求向学院申请转专业：

（一）选拔转专业

1. 转出基本条件 环境工程学院学生申请转出已就读专业，需完成修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已开课学期的全部应修课程且成绩为及格及以上，各专业批准转出申请人数不超过该专业人数的5%。

2. 转入基本条件 对环境工程学院开设专业有志向和爱好，已修读完一学年课程并通过学院转入考核的学生，可转入本学院学习。转入人数不超过专业年级人数的10%。

（二）特长转专业

学生在某些方面确有特长，转专业更有利于其发挥个性特长。学生需提供经学校认定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国家级（国际级）重要竞赛的获奖证书或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等能够充分说明特长的材料。

（三）学习困难转专业

学生学习态度端正，因其学习能力和基础与所学专业要求差距较大，继续在原专业学习确有困难，可在二年级结束时申请转入学校公布的专业。转专业申请

获批后，于下一学年跟随转入专业二年级学生学习。

(四) 其他转专业

1. 休学创业或应征入伍退役大学生复学，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转入学校认定的专业。

2. 学院因专业调整或停办，保留入学资格并重新办理入学手续的学生或学籍异动的学生，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其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3. 入学后学生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应提供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校医院(门诊部)复核，证明其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完成学业，但尚能在学校指定的相关专业学习，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其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允许转专业：

(一) 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例如定向生、国防生等，以及提前批次录取有特定要求的学生；

(二)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应予退学的学生；

(三) 未办理报到入学、注册取得学籍或入学未满学期的学生；

(四) 因违纪受处分尚未解除的学生；

(五) 已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学生或毕业前一年的学生；

(六) 未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的学生(含保送生、对口单招、专转本、现代职教体系项目、第二学士学位、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等)；

(七) 在校期间已有一次成功转专业记录的学生；

(八) 成人高等教育类专业转入普通高等教育类专业的学生；

(九) 其他有失公平、公正、公开的。

第三章 转专业方案

学院一般每学年开展一次转专业工作，并根据选拔转专业、特长转专业、学习困难转专业类别确定不同转专业方案。

(一) 选拔转专业

1. 环境工程学院可转入专业名单及人数：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转入年级人数*10%）；应用化学专业（转入年级人数*10%）。

2. 学院对符合申请资格的转入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含面试、笔试环节，主要考核学生对转入专业的基本认识和学科基础知识掌握情况；同时将学生已取得的必修课成绩纳入考核，具体权重为：面试（30%）+笔试（40%）+已取得的必修课平均成绩（30%）。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初选名单，报教务处审核。

3. 学院对申请转出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根据必修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从高到低确定转出名单并在学院内予以公布，报教务处进行复审审核通过的学生方可参加转专业考核。

4.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完成转专业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的，一律不予受理。

（二）特长转专业和学习困难转专业

拟转出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批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拟转入学院开设专业学生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组织考核并确定初选名单后报教务处审核。

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规定配合教务处进行转专业学生的学籍管理和成绩记载。

本办法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揭示，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环境工程学院

2024.5.30